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AI 金融電貿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08 年 09 月 10 日院課規會議訂定 109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AI 金融電貿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迎接人工智慧、數位生活化、金融與電子貿易多元化趨勢，無論是個人與企業都應活用智慧科技，走向流行時尚並與個人財務及電子商務緊密結合。本學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資訊、財務與電子貿易等領域的資訊專業與商管人才為目標。
- 三、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共分為「基礎必修課程」、「AI 資訊核心選修課程」、「金融電貿核心選修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至少 5 學分)；核心課程需修滿10 學分，其中每類核心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5學分。
 - (三)修畢「基礎必修課程」及「核心選修課程」共 15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備註
基礎必修課程	會計學	必修 至少5學分
	網頁設計	
	WEB程式設計	
	統計學(機率)	
	AI人工智慧	
AI 資訊核心選修課程	電腦及網路概論(計算機概論或電腦網路概論)	選修 至少5學分
	程式設計	
	(大數據)資料庫系統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	
	資料採礦與大數據分析	
	智慧型系統概論(機器人或物聯網應用)	
金融電貿核心選修課程	財務管理	選修 至少5學分
	金融市場	
	財務報表分析	
	投資學	
	金融(貿易)法規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國際金融	
	基礎理財規劃	
	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際貿易	
	電子商務	
	數位金融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登入本校TIP系統，點選跨領域學程申請及查詢功能，直接提出申請。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資訊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證書申請表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資訊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四、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AI 金融電貿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

班別：		學號：		姓名：		聯絡手機：	
類型	學程科目名稱	修課名稱	修課班級	學分數	及格 成績	審核	備註
基礎 必修 課程	會計學						至少 5 學分
	網頁設計						
	WEB程式設計						
	統計學(機率)						
	AI人工智慧						
AI資 訊核 心選 修課 程	電腦及網路概論(計算機 概論或電腦網路概論)						至少 5 學分
	程式設計						
	(大數據)資料庫系統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						
	資料採礦與大數據分析						
	智慧型系統概論(機器人 或物聯網應用)						
金融 電貿 核心 選修 課程	財務管理						至少 5 學分
	金融市場						
	財務報表分析						
	投資學						
	金融(貿易)法規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國際金融						
	基礎理財規劃						
	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際貿易						
	電子商務						
數位金融							

基礎必修課程(小計)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AI資訊核心選修課程(小計)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金融電貿核心選修課程(小計)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合計 非本系學分不得少於 5 學分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資訊學院審查意見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	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如附件_____	
學籍單位承辦人	學籍單位主管	教務長
注意事項	一、學生申請學程證書前，應先申請獲准修習本學程。 二、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後，始可填表，向資訊學院申請證書。 三、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	